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吳宛嘉
電話：04-7536016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信箱：wan813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164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為宣傳「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於各宣導管道發布活動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4月28日路運計字第1145008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振興公共運輸市場及減輕民眾交通負擔，自112年7月1日起由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動各生活圈TPASS通勤月票，114年1月起交通部及公路局再推出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（回饋內容說明，詳如公路局TPASS 2.0專屬網頁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/>），每月搭乘市區公車、公路客運、捷運及臺鐵等均可累計搭乘次數享有回饋金優惠，以嘉惠月票族群以外之公共運輸使用者，擴大政策受益族群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措施自114年2月開始累計搭乘紀錄計算次數，政策上路迄今記名登錄人數、回饋情形均

總務處 收文:114/04/30



1140001485 無附件



持續成長中，為再強化提高公共運輸政策露出效益，請貴單位協助將相關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四、請貴單位惠予利用相關電子布告欄、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、LED跑馬燈等輪播「『TPASS 2.0常客優惠，月月領優惠回饋金』，以加強宣傳效果。

五、檢送宣傳資料1份（含影片、海報、常見問答及懶人包，請至下列雲端資料庫下載：<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11iYcb01iamb01FeE0ef4xwtrzw2yXUG/0XUW98iBDHe4iKwWGGiD3CMqRdjE1Spz-m4GCfgt5-As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線